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32），并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一）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概况

公司坚持“精细、创新、诚信、责任”的经营理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2024年由于新能源行业客户设备需求减缓，其他行业也缺乏较大订单增量，压滤机市场需求受到影响，公司主动调低销售价格，导致压滤机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降幅较大。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2,946.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823.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86%。公司积极开发配套装备市场，2024年配套装备订单和收入显著增长，但由于毛利率较低，因此无法抵消压滤机产品的毛利下降，导致净利润降幅大于销售收入降幅。

2024年公司加强采购及库存管理，存货周转加快，采购原材料现金支出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053.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8.21%。

（二）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继续专注于过滤装备行业的发展，以压滤机为核心，推动过滤成套装备的系列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压滤机的下游应用范围，保持公司产品在节能、节水、降耗、减排方面的技术优势，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目前的配套装备种类持续丰富，推出的压滤机配套装备已经逐渐形成市场化应用，公司将继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承接海内外装备定制业务，坚定地向世界领先的过滤成套装备制造商发展。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销售、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扩大全球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以可靠的产品品质和优异的服务，不断提升品牌的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着力提高海外市场份额，将景津品牌打造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端过滤成套装备品牌。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通过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实施利润分配，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自2019年上市以来，截至目前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8.95亿元，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建长期投资价值，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4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576,45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461,620元（含税）。

2025年，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576,45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582,800元（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025年度公司将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增强市场信心。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坚持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产品技术不断更新和改进，促进了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在多年积累下，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取得快速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885项，国际发明专利35项。

公司将继续以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灵魂，坚持“即时创新，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的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以创新为动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要瞄准市场前沿，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做全球技术领先的成套装备制造商，引领行业的发展。

压滤机方面，关注下游细分领域市场的变化，积极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拓展新市场和新领域，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紧紧围绕关键技术研究，瓶颈技术突破，前沿科技突破，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压滤机各项领域保持领跑，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成为开拓者。进一步细化压滤机下游细分行业，根据用户的需求特点、应用环境等进一步细化产品开发，满足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客户需求。

加强对压滤机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以技术创新支撑过滤成套装备产业的发展，推出更多产业链上下游的设备，扩大产品种类，提高各产品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高配套装备的营收占比。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一）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基础，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公司注重与投资者多元化沟通交流，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二）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按时召开业绩说明会，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为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分别就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以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2025年，公司将继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邀请投资者来公司现场调研。同时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沟通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反馈意见、收集投资者建议和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善投关工作。

五、健全治理机制，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以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4次及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11次，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2025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管理制度，构建与时俱进的制度保障体系，逐步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

2024年，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增强“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将持续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资本市场各类培训，及时掌握资本市场发展动态、监管导向、业务规则等。公司将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等信息，引导其强化合规意识、法治观念，严防其触碰监管底线，进一步提升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聚焦主业，固本强基，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及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装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姜桂廷	被留置	杨石杰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装备	603279	景津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办公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子信箱	jjhbzqb@163.com	jjhb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75,770,743.36	8,672,531,611.61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3,455,937.59	4,464,089,226.13	3.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6,094,798.76	3,126,791,135.26	−9.62
利润总额	437,264,462.50	611,660,740.80	−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48,076.87	458,742,232.75	−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705,358.37	445,168,593.58	−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69,793.66	267,269,147.56	5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10.48	减少3.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0	−2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9	−27.8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6	180,779,289	0	无	
姜桂廷	境内自然人	9.38	54,077,780	0	无	
宋桂花	境内自然人	4.19	24,163,76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81	21,964,466	0	无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21,714,000	0	质押	21,71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11,611,06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8,208,428	0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其他	1.31	7,534,16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5,068,31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4,397,05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姜桂廷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大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委托出席）。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姜桂廷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公司非独立董事杨名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秋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311 公司简称：金海高科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海高科	603311	金海环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淑君	郑峻岑
电话	021-51567009	021-51567009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电子信箱	touzizhe@goldensea.cn	touzizhe@goldense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0,689,517.79	1,683,948,766.50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1,584,972.14	1,307,594,699.82	4.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1,998,823.06	408,740,699.57	15.48
利润总额	72,409,745.22	43,024,099.48	6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24,763.46	36,935,557.51	6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47,645.29	34,481,557.15	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65,831.47	44,315,086.21	6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2.90	增加1.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4	106,471,817	0	质押	38,000,000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0,521,919	0	无	0
丁伊央	境内自然人	1.79	4,210,700	0	无	0
叶建芳	境内自然人	1.06	2,5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383,000	0	无	0
胡小芳	境内自然人	0.54	1,267,500	0	无	0
孙海龙	境内自然人	0.48	1,121,200	0	无	0
陈林海	境内自然人	0.39	910,700	0	无	0
郑卫国	境内自然人	0.38	900,000	0	无	0
秦伟仪	境内自然人	0.36	845,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丁伊央系实际控制人之女。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5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37,898,171.20
加：上半年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617,187.99
减：上半年度已使用金额	3,443,845.55
减：上半年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50,000,000.00
加：上半年用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	150,000,000.00
减：上半年期末货款保证金	1,120,500.00
加：上半年期末货款保证金到期转回	1,193,9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36,144,913.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571900232010258）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80060122000177142、80060122000177295）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00232010258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128,735.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177295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91,051.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177142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625,126.34
合 计			136,144,913.64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7,265,413.64元，其中136,144,913.64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50,000,000.00元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120,500.00元为存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有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6,000.00万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9,000.00万元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延期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同意将“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5年5月延期至2026年5月、“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5年5月延期至2026年5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50.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4.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498.13	17,751.62	17,751.62	148.17	1,467.75	−16,283.87	8.27	2026年5月	不适用(注①)	不适用	否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911.74	6,911.74	6,911.74	9.83	771.05	−6,140.69	11.16	2026年5月	不适用(注①)	不适用	否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87.32	5,987.32	5,987.32	186.38	765.64	−5,221.68	12.79	2025年11月	不适用(注②)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397.19	30,650.68	30,650.68	344.38	3,004.44	−27,646.24	9.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不核算经济效益。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秋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